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2016年2月24日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条件下，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,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3.31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，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，每日 8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7：00；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

联系人：陈平、袁伟艳

邮政编码：362251

联系电话：0595-85337739

传真号码：0595-85337766

3、其它：

（1）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（2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